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議決建議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向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相當於每股 0.42 港元的末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末期股息已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按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計算方法。

載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詳情的通函已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寄發予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通函中提及（其中包括）就計算將予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股份」）的數目，每股新股份的市值將按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1 月 11 日（包括當日）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 95% 計算。上述平均收市價現已確定為 14.08 港元。因此，本公司股東如不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就其現有股份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text{將收取的} & & \text{不選擇收取現金的} & & \\ \text{新股份數目}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times & \frac{0.42 \text{ 港元}}{14.08 \text{ 港元}} \times \frac{95}{100} \end{array}$$

將發行予本公司各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部分。新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將不會享有末期股息，惟其他權益均與現有股份相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份的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將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0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